附件5

考生体检须知

1.考生参加体检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）、准考证、个人近期大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红、蓝、白底均可）1张，禁止佩带金属配件，女性考生需着运动内衣。请进入体检的考生认真阅读公告内容，体检事宜不再另行通知，凡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的考生，按违约处理。

2.按体检收费标准，幼儿园教师岗位考生每人需准备体检费（现金）450元，其他教师岗位考生每人准备体检费（现金）410元，体检时交给体检医院，体检后保存好个人体检费缴费发票。

3.考生体检前一天需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由于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、B超等项目的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4.为确保化验结果准确，考生在尿检时应接取中段尿液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和妇科检查。以上考生均需在体检当天提交缓检声明（有模板，含体检抽签序号、准考证号、性别、报考单位、岗位代码及缓检事由，现场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确认）。

6.体检时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，主动配合医生检查，体检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不允许考生亲友陪同或尾随。体检中若出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或拒绝检查的，按违约处理。